**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HS-2025-11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薇

联系电话：1509917696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246号

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119118883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室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2441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 31 -](#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6 -](#_Toc97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7 -](#_Toc2081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2025-1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应用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中的机构并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246号

联系方式：张薇 15099176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乐清大厦2508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81191188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XJHS-2025-112 |
| 2 | 采购内容：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OA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自治区军粮省级信息化平台共计4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等保与密评的测评报告。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应用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中的机构并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元  于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  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
| 7 | 采购预算：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响应时间：2025年7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18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密码方案评审期及整改期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9 | 付款方式：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依据项目进度及交付结果，乙方提交相关交付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20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1 | 其他要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22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3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24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5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6 | 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7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8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9 |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供货期、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采购合同；

7.1.4采购需求 ；

7.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8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2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7.11**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27.11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做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3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4 | 供应商须是国家密码管理局的商用密码应用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9号）中的机构并同时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  |  |  |  |
| 5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7 |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1.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响应报价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 **商务部分（36分）** | | | |
| 1 | 企业实力 | 8 | 1.投标人具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能力范围含有与网络信息安全相关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能力范围含有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评估的，得4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且能力范围含有与包括信息系统风险评估相关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2 | 项目经理资质 | 8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和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经理的，得2分；  4.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  5.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人员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3 | 团队实力（不含项目经理） | 1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实力进行评审：  1.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每人得1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的，每人得0.5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初级）的，每人得0.1分；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具有ISTQB国际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高级测试经理）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4.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5.投标人拟投入的团队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团队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人员在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4 | 测评安全工具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测评安全工具进行评审：主机及应用安全扫描工具、代码审计扫描工具、App安全扫描工具、个人信息安全检测工具，每含1类工具得1分，最高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工具合同或者或采购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5 | 同类项目经验 | 3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完成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项目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4分）** | | | |
| 1 | 对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10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测评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10分，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准。（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逐条响应。若技术要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符合要求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4 | 依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流程步骤、测评方法、测评工具、保密措施、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对其详细丰富程度、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先进性，以及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善，并且充分体现其实施能力，实施部署安排科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保密措施等规范合理的，得14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并且有较强的实施能力，实施部署安排较为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保密措施等基本可行的，得9分；  ③方案粗略，能体现一定的实施能力，实施部署安排较为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保密措施等不够全面的，得4分；  ④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3 | 测评相关技术水平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自主产权测评辅助平台或工具进行评审：  1.具有网络安全扫描平台；  2.具有分布式无线网络监控系统；  3.具有物联网信息数据防火墙安全评测管理系统。  **注：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12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
| 4 | 整体测评措施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测评措施的齐全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善，并且相关措施规范合理，整体测评方案详细、科学的，得8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并且相关措施较为合理，整体测评方案比较详细、科学的，得5分；  ③方案较粗略，并且相关措施基本合理，整体测评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  ④未提供整体测评措施的，得0分。 |
| 5 | 组织协调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的齐全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善，并且相关措施规范合理，组织协调方案详细、科学的，得5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并且相关措施较为合理，组织协调方案较为详细、科学的，得3分；  ③方案较粗略，并且相关措施基本合理，组织协调方案基本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组织协调方案的，得0分。 |
| 6 | 风险防范措施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风险防范具体架构设计、目标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对其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非常完善，并且项目风险防范整体架构详细合理、风险防范目标明确、实施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相对完整，并且项目风险防范整体架构比较合理、风险防范目标比较明确、实施措施比较具体、有可行性的，得3分；  ③方案较粗略，并且项目风险防范整体架构有一定的合理性，风险防范目标基本符合要求，实施措施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分；  ④未提供风险防范措施的，得0分。 |
| **合计** | | **100** |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项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中心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办公OA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自治区军粮省级管理平台4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形成《差距分析报告》，并最终交付《测评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RMB：￥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大写： ）、税额（税率6%）： （大写： ）。

2.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后补全）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项目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办公OA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自治区军粮省级管理平台4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工作，形成《差距分析报告》，并最终交付《测评报告》。 |  |
| 2 | 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办公OA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自治区军粮省级管理平台4个信息系统开展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形成《差距分析报告》，并最终交付《测评报告》。 |  |
| 总计 | |  |  |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2）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有效的办公环境。

（3）甲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基础上配合乙方的测评服务，为乙方维护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和确认。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提供的宣传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补充和修正。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完成服务工作。

（2）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

（3）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因乙方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在漏洞扫描等过程中出现重大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项目款中扣除3%作为违约金。

（5）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可靠的，由于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中含有虚假资料，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指定一名代表具体负责本项目管理，并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乙方代表如不能按甲方要求保障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代表。如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的两天内未对代表进行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部分款项不再予以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做出违法、违章行为，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赔偿责任。

**六、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无

4、涉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设备、网络、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实施人员、技术支持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4、泄密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损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7.2 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责任。

7.3 由于不可抗力（例如瘟疫、水灾、火灾、地震或战争等）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经相关部门查实证明，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智慧粮库”信息化监管平台、OA办公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自治区军粮省级信息化平台共计4个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与国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形成《差距分析报告》，并协助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待整改满足通过测评条件后进行复测形成《测评报告》。

二、商务条款

**1.交付内容**

被测系统的等保与密评《差距分析报告》、《测评报告》

**2．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密码方案评审期及整改期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货款支付

3.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

3.2 进度款：依据项目进度，乙方提交相关交付资料，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9、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评审中所需资料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服务地点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服务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软件平台名称） | 厂家（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设备清单和软件清单进行分项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

**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 人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22年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 2024年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9**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0**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附件12**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